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 关于河南德微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养护用品 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6]6号

河南德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德微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养护用品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李庄村东500米，项目总用地面积10411.6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实验室、化验室、灌装车间、注塑车间、吹塑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原材料库等。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注塑机、灌装线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3000吨燃油添加剂、1000吨玻璃水、1000吨车用尿素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外购燃油添加剂—分装—成品外售，外购玻璃水—分装—成品外售，外购车用尿素—分装—成品外售，包装生产瓶工艺：外购原料（PE颗粒）—上料搅拌—加热塑化和吹瓶—冷却成型—人工修边及检验—成品入库。

本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实验室仅建设构筑物，本次项目不涉及产品研发和化学实验，化验室仅用于检测原料成分，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反应。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78%。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 （1）废气

燃油添加剂分装、玻璃水分装、包装瓶生产线加热塑化和吹塑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燃油添加剂分装、玻璃水分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包装瓶生产线加热塑化和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车用尿素分装、包装瓶生产线上料废气：车用尿素分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酸洗装置”处理，包装瓶生产线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机化工和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定期对初期雨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若符合该标准，初期雨水可用于厂区绿化，若不满足该标准，要求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处理。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酸液、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